

- 建議案 -  
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國船隻卸魚和轉載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體認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漁船遵守 ICCAT 公約之重要性，考慮到 ICCAT 於 1997 年 11 月通過「有關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案」，因此 ICCAT 締約國有義務立刻回報目擊到之違反 ICCAT 規定的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船隻的資料，因此 ICCAT 建議如下：

1. 在 ICCAT 公約區內經目擊掛有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旗幟之船隻，有與 ICCAT 在 1997 年 11 月所通過之「有關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案」第 4 項相似之情況時，將被認定是破壞 ICCAT 保育措施之船隻。
2. 若第 1 項提及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船隻自願的進入任何締約國之港口時，應接受了解 ICCAT 措施之締約國授權官員的檢查，且在未受檢之前不得轉載或卸下其漁獲。該項檢查應包括船隻文件、日誌、漁具、船上漁獲及其他有關在公約區漁船活動之事務。
3. 經過第 2 項所述之檢查後，若發現該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船隻載有 ICCAT 保育措施列管之魚種，將不准其在所有締約國之港口卸下及轉載其魚貨，除非該船證明這些魚乃是在公約區以外捕獲或為合乎 ICCAT 相關保育措施規定之漁獲。
4. 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船隻在締約國港口檢查之結果及其隨後之措施應立即傳送給委員會。秘書處並應傳送此資訊給所有締約國和相關的船旗國。